

ICS 03.120
CCS A 00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1697—2024

企业首席质量官评价指南

2024-10-08 发布

2024-11-08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龙国、朱洪艳、刘颖、黄杰、陈宏果、周卉玲、于广琛、郭凤、郭昊、罗兰兮、杜积莉。

企业首席质量官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首席质量官的评价原则、评价主体、评价内容、评价流程、评价结果及运用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首席质量官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24 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DB50/T 1696 企业首席质量官工作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24-201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首席质量官 chief quality officer, CQO

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任命或授权，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对企业质量工作全面负责的高层管理人员。

3.2

评价 certification

对人员满足评价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审的过程。

[来源：GB / T 27024-2014, 3.8, 有修改]

3.3

评价主体 evaluation subject

组织开展首席质量官评价活动的具有合法地位的社会组织或机构。

3.4

评价对象 evaluation object

向评价主体申请评价的首席质量官。

4 基本原则

4.1 公正性

基于可证实、可核实的客观信息、数据、结果进行评价，客观、公平、公正形成评价结果。

4.2 科学性

评价指标数据信息的获取和评价基于科学可靠的材料，能准确反映评价指标的要求。

4.3 可操作性

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具体明确，根据指标特性用定性、定量方法进行评价，评价方法规范、合理、操作便捷。

4.4 持续性

为首席质量官持续改进提供客观、公平、公正、与时俱进的评价结果。

5 评价主体

5.1 评价主体类型

首席质量官评价包括第一方、第二方及第三方评价，其中：

- a) 第一方评价的评价主体是首席质量官所在组织；
- b) 第二方评价的评价主体是首席质量官所在组织的外部相关方；
- c) 第三方评价的评价主体是独立于首席质量官所在组织之外的具有专业能力与市场信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

5.2 评价主体要求

5.2.1 建立健全首席质量官评价的管理制度，对于评价人员进行监督，并对其评价行为负责。

5.2.2 具备满足要求的场所、设备以及其他开展评价工作所需的资源。

5.2.3 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或委托方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提供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评价结果。

6 评价内容

6.1 总则

从首席质量官任职能力、职业素养、学习教育、履职履责及工作业绩五方面开展评价。

6.2 任职能力

6.2.1 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

6.2.2 有中级（含）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6.2.3 3年（含）以上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6.2.4 有丰富的质量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

6.2.5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战略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

6.3 职业素养

6.3.1 热爱质量工作，遵纪守法、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

6.3.2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及时发现、处理并报告企业在质量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者隐患。

6.3.3 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作出独立、审慎、及时的判断，主动回避与本人有利益冲突的事项。

6.3.4 保守本企业和合作伙伴的商业秘密，不得损害企业和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

6.3.5 追求质量第一，坚守质量安全底线，维护消费者和客户的质量权益，接受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监督。

6.4 学习教育

6.4.1 积极参加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具备相关培训资质的专业培训机构或企业自身组织的首席质量官相关理论知识培训。

6.4.2 每年参加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具备相关培训资质的专业培训机构或企业自身组织的培训不少于30学时。

6.5 履职履责

按照 DB50/T 1696 第 7 章对于企业首席质量官工作总体职责和具体职责的相关规定开展履行职责情况评价。

6.6 工业绩

6.6.1 工作绩效

工作绩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企业在产品、工程或服务质量，管理效能，质量成本，顾客满意等方面的成绩；
- b) 个人在质量、经营、技术、品牌等方面的工作绩效；
- c) 为企业培养质量人才（如管理体系审核员、卓越绩效自评师、质量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6.6.2 创新成果

在质量、经营、技术、品牌等管理方面的创新成果（专利、标准等），并形成可分享、可推广的最佳实践或管理模式，在地区或行业内得到认可。

6.6.3 社会贡献

社会贡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宣传质量理念，传播质量知识；
- b) 分享最佳实践、典型经验和技术方法；
- c) 提供质量公益服务。

6.6.4 学术成就

学术成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学历、技术职称等；
- b) 取得的学术职务，在行业的学术地位（如取得的学术称号、专业委员会职务等）；
- c) 在质量管理、专业技术领域的学术成果（如发表的论文、专著、专利等）；
- d) 推动组织或团队取得的学术成果。

6.6.5 所获荣誉

所获荣誉包括在质量、技术、品牌、标准化、知识产权等领域获得的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

7 评价流程

7.1 流程图

7.1.1 第三方首席质量官评价流程图按附录 A 执行。

7.1.2 第一方、第二方首席质量官评价流程可参照附录 A 执行。

7.2 申请

企业首席质量官本人向评价主体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首席质量官任职文件（培训合格证书和组织最高管理者的任命书或其他证明的文件）；
- b) 评价申请表（参见附录 B）；
- c) 评价佐证性材料（如首席质量官评价期间内的教育和培训的经历、工作履历、工作绩效的证明材料等）。

7.3 受理

7.3.1 评价主体及时受理评价申请材料并对受评价首席质量官提交的评价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交由评价组进行评价。

7.3.2 提交的申请材料，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主体提出补充完善意见，受评价首席质量官根据评价主体意见补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申请。

7.4 评价

7.4.1 评价主体根据实现评价目标，组建评价组（包括评价组长以及必要的技术专家）。

7.4.2 评价组针对申请材料，按照评分规则（见附录C）进行评价，并组织面试答辩，必要时开展现场验证。

7.4.3 评价组长组织编制客观、准确的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内容负责。

7.4.4 评价报告应提供对评价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以便为评价决定提供充分信息。

7.5 评价结果

7.5.1 评价组完成评价后，向评价主体提供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7.5.2 评价主体依据评价组提供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等，向受评价的首席质量官反馈评价结果，必要时，可出具评价证书。

7.5.3 评价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首席质量官本人姓名；
- 首席质量官所在组织名称；
- 评价分值；
- 评价主体名称；
- 评价日期；
- 证书有效期。

7.6 能力保持

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首席质量官可通过参加培训讲座、参与学术交流等继续教育形式进行能力保持。

7.7 再评价

评价结果到期前，首席质量官本人可申请再评价，再评价流程参照附录A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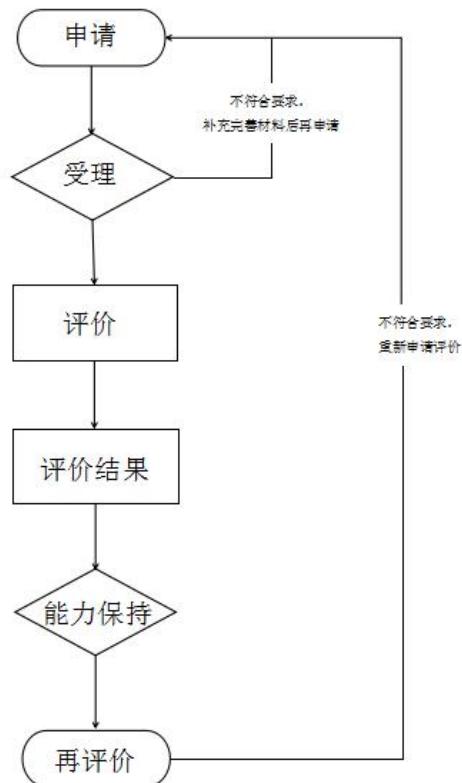
8 评价结果运用

8.1 首席质量官所在组织应依据评价结果，对经评价领导得力、组织科学、工作成效显著的首席质量官予以奖励。对在质量比对、质量改进、质量攻关和质量创新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首席质量官，宜根据其贡献大小确定奖励额度。

8.2 对于经评价不能较好履行首席质量官工作岗位职责或经评价没有达到工作岗位能力要求首席质量官，所在组织可视其具体情况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工作岗位。

附录 A
(规范性)
第三方首席质量官评价流程

图A.1给出了第三方首席质量官评价流程。



图A.1 第三方首席质量官评价流程

附录 B
(资料性)
首席质量官评价申请表

首席质量官评价申请表参见表 B.1。

表 B.1 首席质量官评价申请表

申请人		学历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邮箱	
任职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再评价									
教育培训经历									
工作经历									
质量专业经历									
自我评价（依据评价内容开展自我评价）									
一、任职业能情况自评价 二、职业素养情况自评价 三、学习教育情况自评价 四、履行职责情况自评价 五、工作业绩情况自评价 六、存在不足及下一步改进建议									
任职单位推荐意见									
(公章)									

附录 C
(规范性)
企业首席质量官评分规则及评分表

C. 1 评分规则

- C. 1. 1 按照表C. 1 的评价项目要求逐一评分，评价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 C. 1. 2 评分项(基本要求、履行职责、工作业绩)总分为100分。
- C. 1. 3 当“*”项目得满分、基本要求得分25分(含)以上，且评分项总得分60分(含)以上视为评价合格，80分以上为评价优秀。

C. 2 评分表

企业首席质量官评分表见表 C. 1。

表 C. 1 企业首席质量官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分项 分值	小项 分值	得分
1	基本要求(30 分)			
1. 1	任职业能	10		
*1. 1. 1	大专(含)以上学历		2	
*1. 1. 2	3 年(含)以上质量管理经历		2	
*1. 1. 3	有中级(含)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2	
1. 1. 4	有丰富的质量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		2	
1. 1. 5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战略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		2	
1. 2	职业素养	15		
*1. 2. 1	热爱质量工作，遵纪守法、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		3	
1. 2. 2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及时发现、处理并报告企业在质量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者隐患		3	
*1. 2. 3	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作出独立、审慎、及时的判断，主动回避与本人有利益冲突的事项		3	
*1. 2. 4	保守本企业和合作伙伴的商业秘密，不得损害企业和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		3	
1. 2. 5	追求质量第一，坚守质量安全底线，维护消费者和客户的质量权益，接受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监督		3	
1. 3	参加培训	5		
1. 3. 1	积极参加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具备相关培训资质的专业培训机构或企业自身组织的首席质量官相关理论知识培训。		3	
1. 3. 2	每年参加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具备相关培训资质的专业培训机构或企业自身组织的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		2	

表 C.1 企业首席质量官评分表（续）

序号	评价项目	分项 分值	小项 分值	得分
2	履行职责情况(40 分)			
2.1	总体职责履职情况（按照 DB50/T 1696 7.1 条规定的 8 条总体职责开展评价）		8	
2.2	具体职责履职情况	32		
2.2.1	质量安全职责（按照 DB50/T 1696 的 7.2.1 条开展评价）		8	
2.2.2	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职责（按照 DB50/T 1696 的 7.2.2 条开展评价）		8	
2.2.3	质量竞争力提升职责（按照 DB50/T 1696 的 7.2.3 条开展评价）		14	
2.2.4	其他职责（按照 DB50/T 1696 的 7.2.4 条开展评价）		2	
3	工作业绩情况(30 分)			
3.1	工作绩效	9		
3.1.1	企业在产品、工程或服务质量提升、管理效能提高、质量成本控制、顾客满意等方面的效果突出		3	
3.1.2	个人在质量、经营、技术、品牌等方面的工作绩效显著		3	
3.1.3	为企业培养质量人才（包括有关的管理体系审核员、卓越绩效自评师、质量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3	
3.2	创新成果	6		
3.2.1	在质量、经营、技术、品牌等管理方面具有创新成果（知识产权、标准等），并形成可分享、可推广的成功经验或管理模式		3	
3.2.2	推动组织或团队取得的创新成果（知识产权、标准等），在地区或行业内得到认可		3	
3.3	社会贡献	6		
3.3.1	宣传质量理念，传播质量知识		2	
3.3.2	分享最佳实践、典型经验和技术方法		2	
3.3.3	为社会相关企业和公众提供质量公益服务		2	
3.4	学术成就	6		

表 C.1 企业首席质量官评分表（续）

序号	评价项目	分项 分值	小项 分值	得分
3.4.1	学历、技术职称得到晋升，工作经历得到丰富		1.5	
3.4.2	取得新的学术职务，在行业的学术地位（可包括取得的学术称号、专业委员会职务等）提升		1.5	
3.4.3	在质量管理、专业技术领域的学术成果（可包括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显著		1.5	
3.4.4	推动组织或团队取得的学术成果突出		1.5	
3.5	所获荣誉	3		
	在质量、技术、品牌、标准化、知识产权等领域获得了集体荣誉（个人主导或独立完成）和个人荣誉		3	